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496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77 号决定编写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6	4
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	7 - 60	5
A. 导言	7	5
B. 人身安全和适当法律程序	8 - 21	5
C. 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	22 - 38	8
D. 迁徙自由	39 - 42	12
E. 政权的性质	43 - 48	13
F. 国民议会选举	49 - 58	15
G. 贪污腐败	59 - 60	17
三、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权利	61 - 86	18
A. 导言	61 - 63	18
B. “以石油换取粮食”协议	64 - 77	20
C. 粮食的获得	78 - 83	23
D. 保健情况	84 - 86	25
四、伊拉克北部的情况	87 - 106	26
A. 导言	87 - 90	26
B. 过度使用武力	91 - 92	27
C. 即决处决	93	27
D. 任意逮捕	94	28
E. 关于 1996 年 8 月 31 日军事行动的责任	95 - 103	28
F. 伊拉克北部的人道主义状况	104 - 106	3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五、结论和建议	107 - 117	32
A. 结论	107 - 115	32
B. 建议	116 - 117	34

一、导言

1.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7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2 号决议第 11 段,本报告构成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最后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再次审查了众多以证词和文件形式提供的关于一般指控和具体指控的资料。但是,由于伊拉克政府继续拒绝与联合国合作,不接受特别报告员回访伊拉克,更有甚者,它拒绝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规定,在伊拉克各地部署人权监督员,因此,仍无可能直接前往伊拉克境内进行实地调查。

3. 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6 号决议第 12 段关于“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的规定,在伊拉克政府拒绝合作,不许于其境内派驻人权监督员的情况下,请求人权事务中心派出工作人员赴约旦。选择这一地点是因为有可能向当地的某些人士了解有关情况,这些人士声称是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目睹者。因此,本报告第二章载有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监督员组成上述特派团赴约旦之前和期间收到的资料所作调查,审议和结论。

4. 伊拉克政府采取的那些最为明显和令人不安而几乎影响到所有居民的政策中,有些政策涉及粮食和保健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三章中讨论了关于这些至关重要的经济权利的情况并就伊拉克政府的责任问题提出了他的结论。

5. 本报告第四章描述了最近在伊拉克北部所发生事件的结果。

6. 本报告反映特别报告员截至 1996 年 9 月 23 日为止所掌握的资料。

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

A. 导言

7. 应特别报告员请求,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于1996年4月4日至10日前往约旦以便会晤最近到达该国的伊拉克公民。本节记述了特派团根据访问约旦期间收到的资料和此前及此后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指控而得出的调查结果。所有证人作证说他们逃离是因为他们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并且经济恶化加剧了保安人员和复兴党官员对公民日常生活的任意干预。还说行贿受贿和贪污腐化十分普遍。据说已无法治可言,并且没有言论和思想自由。

B. 人身安全和适当法律程序

8. 据说任意逮捕在该国境内仍很普遍。收到的证词描述了先前既定的逮捕个人的方式,在没有逮捕状或指令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往往任意拘留很长时间而不请律师或提交司法程序。据报还进行了大规模逮捕,特别是在该国的南部地区。据说负责逮捕者形形色色,但主要是从事正常治安职能以外活动的安全机关的人员。照此看来,安全机关显然仍未遵行法治。这种独断专行的明显后果仍然是居民缺乏有保障的人身安全。

9. 逮捕后通常的待遇大大增强了不安全感。逮捕后施以酷刑和野蛮虐待的情况仍有发生。若干证人提供证据证明他们遭受可怕的折磨,有时是长时间的折磨。一些证人作证说,在审问时,他们经常被反绑双手吊起来。此外,他们遭到毒打并在他们的胸部、生殖器和耳朵上进行电击。有两名证人称他们被迫坐在瓶子上每次好多分钟。一名证人作证说他的肩膀关节已经脱位。酷刑使得受害者遭受长期的身体和精神痛苦。一名证人背上仍有许多伤疤。

10. 一名证人作证说,1992年,为了迫使他招供,审讯者把他怀孕7个月的妻子带到关押他的监狱并当着他的面殴打他的妻子。该证人说当她开始流血时,他同意供认了甚至他没有干过的事情。随即他的头部被击打并失去知觉。他的妻子于是被强奸。

11. 另一名参加了1991年伊拉克南部暴动的证人作证说他后来被当地保安部队逮捕并拘留了两个星期。他作证说审讯者使用通常用来削土豆皮的器具去掉了他手臂上的一个刺花纹。

12. 军队逃兵所作的关于砍刑的证词证实了这种做法在1995年继续实施。据说众多逃兵或逃避兵役者被以这种方式致残,其中许多人在被割掉耳朵之后由于不准对他们进行医疗护理而死于坏疽。据说受到这种切除的人不愿走出家门,有时出门则戴上头巾。证人证实说医生被迫施行切除手术,如果拒绝将施以重刑。证人还说在1995年,几名医生由于拒不按照政府法令规定在逃兵额上刺花纹而在阿马拉被处死。据说一些拒不执行该法令的医生被割掉自己的耳垂。

13. 1996年8月2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递交了一份普通照会,照会载有1996年8月5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关于暂停实施1994年8月25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15号法令部分条款的第81号法令的阿拉伯文本(关于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15号法令的全文,见A/49/651,附件)。

14. 萨达姆·侯赛因签署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1号法令的实质案文如下: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之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1. 革命指挥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15号法令第1、2和3段停止实行。

“2. 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

15. 第81号法令要旨是停止对逃兵、逃避兵役者或收容或保护他们的人处以割耳廓和在前额或手臂上刺花纹或烙印的惩罚。特别报告员欢迎第81号法令的公

布,该法令将制止这种构成粗暴侵犯人权的不人道行径,正如特别报告员先前对此所作的分析(见A/49/651,第44-71段,E/CN.4/1995/56,第32-43段和E/CN.4/1996/12)。但是,应指出的是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1号法令实际上只适用于逃兵或逃避兵役者。遗憾的是,革命指挥委员会其他一些规定对各种普通罪行处以砍刑和刺花纹刑罚的法令仍然有效,其中包括革命指挥委员会1994年第59、74、76、92、95、96、109、117和125号法令。特别报告员先前已对这些规定砍刑的法令作了分析(关于这些法令的案文和分析,见同上文件)。

16. 普遍做法是认定家庭成员和密切关联的人要对指控的其他人的行为负责,特别无视适当的法律程序。实行“因有关联而被认为有罪”引起人们普遍的恐惧,这种恐惧阻碍了所有各种主动性的发挥并使民间社会处于瘫痪状态。人们不准备冒险信任有任何联系的任何人,他们担心这类联系出于别有用心污蔑诽谤可能导致他们失去职务、收入、名誉、自由甚至生命。

17. 一些载有证据的报告指称涉嫌反对该政权的人在未被正式提起公诉时经常受到骚扰。例如,其亲属离开该国的人被免职、被迫每两到三个月变动工作、被没收护照和剥夺他们从工作应得到的种种好处。据称一些人在他们并未参与的事件发生之后,仅仅基于他们的背景或家庭历史而被拘留和受刑。

18. 收到一些资料表明离开伊拉克的人在国外被伊拉克特工人员找到,迫使他们要么回国,要么在国外为该政权效力。其他一些人收到针对他们自己及其家属的恐吓。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留在伊拉克的家庭成员受到经常骚扰和定期讯问关于他们出国亲属的情况。例如,一名在外国报刊出版物上发表过批评伊拉克局势文章的证人作证说,他住在巴格达的老父亲两天前被逮捕并威胁他说将把他儿子的碎尸送给他。

19. 还收到一些证据表明,一些刑满或实行大赦被释放出狱的人后来又被政府特工人员拘押、讯问他们的活动并被告知定期向某一特定人员汇报。据说一些人释放出狱后经常被迫与当局合作。另一种骚扰手段是撤消粮食配给卡。被监禁者或安全部

门寻找的人的家属也被逐出他们的家门。

20. 一名从 1983 至 1991 年被关押在 Abu Ghreib 监狱的证人讲述了他被关押期间他的家庭成员所遭遇的事情。据他的证词说,他的姐姐是一名中学教师,伊拉克安全局立即设立了他姐姐的档案。她奉命每两周向保安官员报告她的行动、她朋友的情况和行为,这些都使她遭受精神痛苦。她被间接剥夺了结婚的机会,因为她的两个求婚者(军人)需要当局的许可,另外两人拒绝与一个其兄弟在监狱里的人发生联系(害怕报复)。另一个妹妹在教师进修学院学习,该学院学员被强制加入复兴党。当她申请时隐瞒了她的一个兄弟被关在监狱的事实。她毕业后被调到省城教书。按照惯例,雇主向待雇用雇员的原籍地索要有关该人历史的资料,他们发现了她的兄弟已被逮捕。她于是被传唤到教育部并被解雇。在该证人被拘禁期间,他的兄弟是参加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战争的一名士兵,经常被派到前线最危险的地方。

21. 当局通过各种与汇报有关的行政要求来推行“因有关联而被认为有罪”的做法。例如,规定各家家庭成员中如有人是逃兵要向当局报告。如不报告,会把他们从居住驱逐出去并取消政府发给的粮食配给卡。为避免这种待遇,他们只得向当地复兴党部门报告,告发其家庭中的逃兵以获得一份表明他们已经告发他的文件。

C. 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

22.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规定的“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应指出的是所有会晤的人均作证说所有大众交流工具,包括报刊、电视、电台和通讯社都是国有的或受到极为严密的控制。政府通过一系列法令来加强其对新闻媒介的控制,例如 1968 年第 206 号新闻法,禁止写关于 12 个具体议题的文章,包括任何可被认为是有损于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或有损革命的文章;该法第 16 条对违反者处以期限不等的监禁并进行强制劳动。政府于是把新闻媒介变成了一种宣传工具,通过它来支配和控制信息流动。

23. 更有甚者，革命指挥委员会 1986 年 11 月 4 日第 840 号法令禁止对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国民议会、政府或复兴党进行任何批评；特别报告员先前已对该法令进行了分析。被判犯有该法令所列罪行的人可被处以监禁，其中包括无期徒刑，直至处决。还颁布了一些法令，根据这些法令，对离开复兴党的人可予以处决，对于加入复兴党时未说明他们先前属于哪个党派的人亦如此。关于新闻自由，据报道公布政府法律、法令、命令和通告的伊拉克共和国官方报刊《政府公报》发行范围有限，甚至从事法律专业的人员也难以获得《政府公报》。

24. 众所周知，各种限制言论自由的法令得到严格的实施。一名证人报告说，1993 年，一名电话员警告一个人不要往国外打电话，因为线路装有窃听器。后来，该电话员被逮捕，被带到他的工作地点并在他同事面前被处决。

25. 伊拉克一位著名的“oudah”（一种弦乐器）乐器制造者 Omar Mohammed Fadil，曾在占领科威特期间在伊拉克情报机构工作过，1994 年他表示希望看望他在科威特的家人。据报他在他的房前被人开枪击中头部，显然是为了防止他作出反对伊拉克政府的证言。

26. 1995 年，据报一名汽车修理工在表示“他憎恶萨达姆·侯赛因政权”之后在他大众型汽车中被人开枪射中头部而死。

27. 关于新闻和出版书面材料自由，文化和新闻部定期举行会议，提出方向和总的指导方针。从而将官方观点传达到下属机构并加以坚持，直到官方的立场发生改变或直到就该问题有了新的情况。据说“官方”观点代表着总统或复兴党的观点。一个人举例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战争期间，向新闻媒介发出指示，强制以一种贬损的方式把伊朗人称为“拜火教波斯人”。在第二次海湾战争期间，据报强制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为“杀人者布什”。

28. 关于伊拉克新闻工作者，他们是在很大的压力下加入复兴党的。当他们被告知写什么时必须服从命令，特别是要服从总统的儿子乌代的指示。据说新闻工作者

的电话被窃听。据报那些被发令不服从官方路线的人被送往营地并受到有辱人格的对待，诸如刮去他们一半胡子，剃掉半边头发或拔掉一两颗牙齿。举一个关于在巴格达召开会议期间羞辱两名年长知名记者的例子，当他们在讲台上在同事面前发言时，据说总统的儿子乌代带着他的朋友来到会场，开始朝两位记者扔西红柿，因为他们被认为不服从乌代的命令。他们随后遭到军队的殴打并被禁止从事任何与新闻有关的活动。这在对其他出席会议并目击整个场面的新闻工作者起到威慑作用。

29. 对新闻工作者的多数谴责是关于做密探或帮助外国。例如，一名为一家著名出版物工作的记者据说被劫持，然后因被指控进行间谍活动而被法外处决。后来发现他对一篇载有批评什叶派内容的文章作了否定的评论；该文章显然是萨达姆·侯赛因写的，使用的是假名。据报新闻工作者在特别法庭受审判，不许请法律顾问，也不准家属探望。一个例子是一名新闻工作者因与外国人勾结被判处七年监禁。据证词说，“与外国勾结”的含义是十分主观的，可能是指写了关于美元汇率、关于市场价格或该国一些情况很糟糕等。据说另一名新闻工作者因讲了一个关于总统的笑话被判处终生监禁。

30. 据报一篇文章必须经过下述人的批准才能发表：(a) 部门主管；(b) 编辑秘书；(c) 主编；(d) 单位负责人。要求新闻工作者在包括文学和体育在内的任何主题的文章中尽可能经常提及总统。即使某个人想要远离政治，例如写关于戏剧的文章，也要提及萨达姆·侯赛因对戏剧生活的影响。据报每星期召开的会议发出关于写什么的总的指导方针。据称新闻工作者被告知何时批评某个国家或提出某个问题。据说如果在两三个月中没有有一个新闻工作者写关于总统的文章，他们就开始受到怀疑并可能面临工作问题。据报印发了离开该国的新闻工作者的名单，他们被称为叛徒。据报凡对伊拉克与科威特战争表达自己的看法，认为入侵是没有道理的人都被挑出来，如果是在军队服役，则被清除出其部队。

31. 获准进入该国的外国新闻工作者一般由文化和新闻部的人员紧密陪同，这

些人员实际上属于与外国人打交道的安全部门。结果，外国新闻工作者的调整自由遭到了限制。打算采访的人也由于害怕受牵连而不愿接受采访。

32. 文化和新闻部 1981 年第 94 号法令也值得注意，它规定该部“根据伊拉克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原则”发展各方面文化。这种规定说明了复兴党在制订有关新闻和文化政策方面起着中心作用。它还意味着不得支持，或实际上不得容忍任何其他文化和新闻。

33. 知识分子是在长期压力下与政府进行合作并将他们的才能供其使用。为避免压力，知识分子试图保持低矮的形象，或是离开巴格达，或是隐退。众多伊拉克知识分子离开该国只是因为他们拒绝说、写或赞同与他们的信仰和价值观念不一致的东西，即避免充当该政权的宣传工具。此外，不遵从政府的命令会使（个人及其家属）遭到逮捕、拘留、酷刑或甚至死亡的危险。据说伊拉克知识分子和艺术家的离去导致了伊拉克文化生活的严重恶化。举一个例子，一本题为《Al Aklam》的文学杂志 1970 年代登载过若干文学文章和诗歌，现在则篇幅减少了一多半，其内容的价值据说也大大下降；该杂志现在被视为只不过是一种宣传工具。

34. 由于伊拉克普遍困难的经济状况，并考虑到新闻工作者、作家和艺术家平均工资很低，政府可用以对这些人施加压力并有效地要求他们为该政权效力的手段得到了加强。政府提供周期性资金馈赠和奖品，例如在一些重要的周年纪念日，当这些新闻工作者或作家在他们的“创作”中吹捧该政权时发放一些赠金和奖品。一些知识分子认为接受这类赠金——实际上是强制性的——是对自己良心的背叛和对其知识分子正直性的损害，以致他们中的许多人据说陷于绝望之中。

35. 图书只有经过文化和新闻部批准才能出版。出版的图书通常都是与该政权有密切联系的作家的作品。据报曾试图将所有作家和知识分子吸纳进复兴党。如果一位作者要在国外寻找一名编辑，需要文化和新闻部批准和审查。一般禁止国外出版物。例如一位著名的伊拉克作家在贝鲁特出版了一部书，该书虽未在伊拉克遭到正式

禁止,但据报只允许进入该国 20 册。据报命令文化和新闻部的雇员购买这 20 册书。

36. 根据证词说,私人拥有打字机、照相复印机或个人计算机会引起怀疑。还说众所周知的是,伊拉克人与居住在国外的人通信受到系统的监视。

37. 据报与外国的直线电话联系实际上已被取消。想要与国外通电话的人须到电信中心去,出示他们的身份证、向电话员登记并等候被叫到小室去打电话,须支付高得吓人的价格。此外,据报在国外的人打电话想要与他们在伊拉克的家属通话却由电话员接电话,电话员除其他外,问他们是谁、他们在哪儿打电话以及他们为什么离开伊拉克等问题。

38. 根据收到的证据,并注意到关于新闻媒介和其他表达形式其中包括各种艺术形式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公民自由表达他们意见的可能性即使不是完全毫无意义,也是受到了严重损害。据说这种自由将受到安全部门的活动及其据说在居民中散布恐惧和怀疑的广泛密探网的进一步限制。

D. 迁徙自由

39. 没有有效的出境签证不可能合法离开伊拉克。所有证人均表明出境需要持有特别的政府许可,这种许可很难获得。申请出境签证需要国籍证书、安全部门批准、国防部证明说明它们已掌握该人有关服兵役、身份证、居住证明和政府粮食配给卡的情况。关于需要安全部门批准的规定,许多证人报告说他们以涉嫌持有反对意见和进行反对活动而遭拒发旅行许可证。一些证人说,由于他们被关押了一段时间,释放后不获准旅行,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家庭成员也被剥夺了这种自由。妇女受到更多的限制:她们需要得到其丈夫、父亲或长兄的许可并一般必须有人陪同——然而随后可能拒发该家庭有关男性成员旅行许可证。

40. 1995 年秋季,伊拉克政府再一次增加出国伊拉克人的出境税到 400,000 伊拉克第纳尔(合 700 至 800 美元),事实上这对每一公民来说都是一笔巨额款项

(据报护照本身成本仅约 50 伊拉克第纳尔)。显然，这种措施具有歧视性质，因为它只为那些负担得起大笔付款的最有特权的人保留出国机会。更有甚者，为获得所列举的每一份文件，往往要另外付给贿赂金。且不说对出国设置了起阻止作用的财政障碍，从事自由职业的人是不允许离开伊拉克的，除非他们得到安全机关的批准并且留下一大笔保证金以确保他们会回来。关于这类专业人员，据说即使他们被正式告知可以离开，仍会制造种种行政困难来阻止他们获得必要的文件。

41. 关于国内迁徙自由，证言证实自 1991 年暴动以来，从巴格达到该国南部看望亲属被视为可疑。据报巴格达与该国南部之间仍设有许多检查站。

42. 关于伊拉克中部和北部领土——政府于 1991 年 10 月撤消了其在北部的行政机关——之间的迁徙，政府最近宣布自 1996 年 9 月 10 日起取消对迁徙的特别限制。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勒谢拉夫在国营电视上作了特别具体宣布：“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愿真主保佑他——已下令解除在先前非常情况下就人们来往于各自治省，包括进行国内贸易的所必要采取的一切紧急措施”。1996 年 9 月 12 日《革命报》也登载了这一通告。

E. 政权的性质

43. 特别报告员先前详细报告并分析了这个问题（尤其见 E/CN. 4/1994/58，第 159-189 段）。然而，为了充分正确评价伊拉克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即它们实际上缺乏保障，值得回顾一下该国现政权的主要特征。尤其是，其政体被描述为不仅是一党的，而且是一人的。简言之，它是一个独裁的极权主义政权。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的要求，人民的真正意志无疑不是伊拉克政府的权力基础，在伊拉克也未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所规定的保证“自由选择代表”或举行“真正的定期选举……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的义务。

44. 维持该体制是通过法律文书和绝对权力，将政府机构的实际权力转让给复

兴党组织，更具体地说，转让给安全机关来实现的。在该体系中，统治国家的是主要由总统亲属组成的一小伙人。据报权力的内圈正在缩小，甚至在军队也如此。

45. 收到的证言提供了关于名义上的政府机构基本上不相干的进一步证据。根据从可靠来源（一名前部长、一名副部长和一名总统的总干事——他们不愿披露姓名）得到的资料，由于总统行使真正的行政权，部长会议的实际权力极为有限。例如，部长甚至不副签总统颁布的法令，不论它们是什么内容。总统还有权随意任命和解除部长包括总理的职务。因此，部长不是对国民议会负责，而是对他们所听命的总统负责。

46. 根据《临时宪法》第 61 条的规定，部长会议由总理和部长组成并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临时宪法》第 62 条和 1991 年《部长会议法》规定了部长会议的权力。根据《临时宪法》规定，部长会议起草各项法案，然后提交共和国总统颁布。部长会议还起草和颁布各项条例，但有关国防部或安全机构的条例除外，这些条例由总统颁布，甚至不查阅需要执行的现行立法或规章条例。行政机关也奉总统之命。一名前部长作证说他是从电台广播中得知他被免职的。至于另一名部长，他只是在家中接到一个电话叫他到他的办公室去搬走他的所有物。据说部长会议没有例会，据说共和国总统很少出席举行的会议。

47. 在现政权中，绝不允许批评或持不同意见，即使在最高层亦如此；不能容许有对立面。该国是通过各种法外措施来加以管理的。通过严厉压制来维持秩序和进行工作。甚至不允许人们有停止不干或辞职的自由。例如，据报公务员没有辞职的可能；一个人只能被免职。

48. 在现行体制中不存在法治。1996 年 2 月对侯赛因·卡迈勒和萨达姆·卡迈勒的杀害被伊拉克官方报纸称之为自发的司法裁判，旨在清除给受害者部族带来的耻辱。杀害是在没有任何法律程序下进行的并且不受惩罚。据说犯罪者由于他们的地位和关系往往免于起诉。

F. 国民议会选举

49. 收到了关于 199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国民议会四年任期换届选举的资料。据报在 250 个席位中,有 160 名议员是复兴党员,60 名是独立人士,而 30 名代表北部地区的议员是由总统任命的。

50. 根据伊拉克通讯社消息,正如 1996 年 4 月 1 日《Asharq al-Awsat》报所报道的,国民议会由以下人数的来自各省的议员组成:巴格达 67 名议员。北部尼尼微(摩苏尔)省 34 名议员。南部巴士拉省 17 名议员,济加尔省 13 名议员,Mastna 省有 4 个席位。中部巴比伦和迪亚拉省各 13 名议员。西部安巴尔(拉马迪)省 11 名议员。萨拉赫丁、塔米姆、纳杰夫、卡迪西亚和瓦西特省各 9 名议员,而米桑省 7 名议员,卡尔巴拉省 6 名议员。看来各部族代表构成当选议员的大多数。按人数多少排列,其代表人数最多的依次为以下部族:al-Takriti, al-Jabbour, al-Saadoun, al-Dulaimi 和 al-Shamri。议员中妇女占 7% (16 名)。

51. 关于北部埃尔比勒、杜胡克和苏莱曼尼亚省,由于中央机构于 1991 年 10 月撤离了该地区,将该地区留给当地行政机构,数百万人没有投票,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指定了该地区议员。

52. 在 1996 年 4 月 7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期间,议员们重申他们致力于复兴党的原则。1996 年 4 月 8 日,议员们选举前总理萨敦·哈马迪(1991 至 1993 年前任总理)为现国民议会议长。经过不记名投票,他获得 250 票中的 248 票。一名独立候选人得到 2 票。萨敦·哈马迪(什叶派教徒)被认为是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最亲信的人之一。他还担任石油部长和外交部长职务。

53. 递交国民议会的候选人资格申请由地方政府部仔细审查,对申请书作出评论之后将它们交给高等选举委员会,高等选举委员会如发现某个申请人未完全献身于革命目标或未能以行动证明完全致力于革命事业,有权否决其候选人资格。高等选举委员会是奉革命指挥委员会之命组成的,由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主持,其他

成员还有地方政府部长、司法部长和复兴党一名代表。当选议员不论是否复兴党党员，都须发誓支持复兴党的原则和该政权。必须持有的信念包括认为第一和第二次海湾战争是该国的光荣。

54. 据报复兴党候选人的挑选是在复兴党基层组织中进行的，随后将候选人名单提交给各部门和上级机关。据称复兴党曾指示其一些成员以独立候选人的身分参加竞选，就是说，当选议员的 60 名“独立人士”实际是复兴党员。

55. 参加国民议会受到一些法律和政治方面制约因素的严格限制。首先，《国民议会法》不允许加入伊拉克国籍的公民或系非阿拉伯母亲所生的伊拉克人参加国民议会：该法第 14 (h) 条要求代表必须是伊拉克血统的人（父亲为伊拉克血统）和阿拉伯母亲所生。《国民议会法》第 14 (i) 条还规定议员必须相信 1968 年革命并以某种显著的方式参与对伊朗的战争。其他限制参加国民议会的法令包括 1982 年 1 月 12 日第 60 号法令，该法令要求是阿拉伯复兴社会党（萨达姆·侯赛因领导，有权终止党员资格）党员。据报议员得到的报酬不认为是薪金，而应认为是总统的馈赠。此外，据说所有当选入国民议会的议员在 1996 年 4 月 7 日宣誓后都得到了金额为 250,000 伊拉克第纳尔的礼品。据说每年大约有 12 到 15 次这类馈赠，通常是在重要的周年纪念日之际。

56. 有人指出国民议会对于总统起纯粹的顾问作用。它不批准或批评法律；它的作用实际上是有限的，例如，核准关于指导各部工作的条例或选择街道名称等等，对政府的政策不施加任何影响。甚至内阁也只限于讨论一些后勤或行政事项，有时讨论一些与经济有关的问题。内阁不就安全或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57. 选举被描述为是一场滑稽戏，特别是就实际投票而言。据说最终当选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交给选举人的选票上业已用记号勾出，尽管他们有选择其他候选人的权利。据报尽管投票不是强制的，但投票率很高因为投票人非常害怕可能遭报复。正像去年选举总统的公民投票一样，选举人须在选票的另外部分写上他们的地址。

58. 关于提供给选举人的资料,据说没有公布或讨论选举方案。据说对候选人的介绍就是一张照片,简要描述他们的学历、列出候选人出版作品的清单及其参加两次海湾战争的纪录;据说强调的是最后一项“资格”条件。

G. 贪污腐败

59. 在普遍缺乏法治的情况下,鉴于独裁政权的基本性质,人们可以说出什么是一种完全腐败的政治法律秩序。虽然如此,作为一种弱化人民和维持控制的手段,该政权允许,甚至鼓励行政贪污腐败之风盛行。据说政府官员贿赂和偷窃的问题十分严重,自伊拉克-科威特战争以来已达到极为盛行的程度。证人一无例外地说,通过贿赂,他们能够买到护照、军事文件、居住许可证或任何其他所需文件。贿赂问题已达到这样严重程度,以致被拘留的人如果有适当关系并能支付足够的金额,便可买到自由。一名被采访者报告说,他于1991年被保安部队任意逮捕并被关押在位于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的儿子乌代领导的伊拉克奥林匹克委员会所在地被称为“死牢”的拘留中心。据该证人说,在他家属支付了1,250,000伊拉克第纳尔之后他于1994年获释。

60. 据说自伊拉克-科威特战争以来,与行政当局打交道日益涉及贪污和贿赂。据报索要金额视所要的文件而定,为护照和离开该国的出境签证支付的价钱最高。例如,据报对于退休人员或服完兵役的人索要的贿赂金额低一些。据说这类文件的价格也按索取人的身分不同而各异。据报贿赂金额可高达150至200万伊拉克第纳尔。许多人不得不变卖他们的所有家具甚至家园以便获得必要的款项。此外,由于担任机要工作或从事自由职业而不能离开该国的人只要通过贿赂和伪造,即用假名和伪造的个人资料就可获得护照。最后,据报为获得电话线路,需要支付的贿赂金额从75万到150万伊拉克第纳尔不等。

三、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权利

A. 引言

61. 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中，除了一份以外，都提到并评论了关于获得粮食和保健权利的问题（A/46/647，附件，第 52-54，55 和 95-98 段；E/CN.4/1992/31，第 81-83，138，143 (w)，145 (o) 和 (p) 和 158 段；A/47/367，第 14 段；A/47/367/Add.1，第 6-14，56 (a)、(b) 及 (c) 和 58 (a)、(b) 及 (c) 段；E/CN.4/1993/45，第 67-72 和 185 段；A/48/600，附件，第 33-42，44-46，58-59 和 62-88 段；E/CN.4/1994/58，第 72-79，152 和 186 段；A/49/651，附件，第 89-98 段；E/CN.4/1995/56，第 44-47，54，67 (m) 和 68 (c) 段以及 E/CN.4/1996/61，第 30-40 段）。特别报告员自 1991 年 6 月任命之初就指出，居民所处境况不断恶化。尽管境况悲惨，但伊拉克政府却不履行按照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坚决拒绝利用可获得资源来减轻人民的痛苦。因此，无疑伊拉克政府的政策对几百万人民的身心痛苦，包括长期伤残以及数以千计人的死亡负有直接责任。

62. 遵照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 (1990) 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制裁所造成的后果，显然关系到伊拉克经济权利的普遍状况。如特别报告员过去所指出的，必须了解，第 661 (1990) 号决议明确规定制裁不包括药物和作人道主义之用的食品。因此，并未对购买或供应药品或食品实行禁运。此外，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1991) 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承担特别义务，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在伊拉克接受药物、食品和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有关物资。而且，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6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9 月 19 日第 712 (1991) 号决议允许伊拉克可在联合国监督下出售价值不超过 16 亿美元的石油，其中 9 亿美元

本就应用于药物和食品。1995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86(1995)号决议，自此给予伊拉克一个机会，可在可展期基础上每90天出售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石油，以便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必需食品和医药品。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在将近六年的时间内（即直到1996年春末）拒不接受在联合国监督下为人道主义目的出售石油，认为这样做将“侵犯伊拉克的主权”或“蒙受侮辱”。这两种说法都没有得到证实，而情况仍在恶化。

63. 关于特别报告员观察伊拉克人权情况所适用标准，应参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产生的两项普遍义务。伊拉克是该国际盟约的缔约国。根据该《盟约》第二条，伊拉克政府有义务“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在解释这一特定段落时，特别报告员以前曾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1990年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权威性的第三项一般性意见（E/1991/23和HRI/GEN/1），其部分行文如下：

“10.第2(1)条责成每一缔约国尽最大能力”采取必要步骤。一缔约国如要将其未能至少履行最低限度核心义务归因于缺乏资源，它就必须表明它已经不遗余力地利用可由其支配的一切资源努力作为优先事项来履行最起码的义务。

“11. 但是，委员会希望强调，甚至在可得资源明显不足的情况下，缔约国仍有义务努力争取在现有条件下确保人们尽可能广泛地享有有关的权利。
.....

“12. 与此相似，委员会强调，甚至在由于调整进程、经济衰退或其他因素造成严重资源制约的情况下，仍可以也确实必须保护社会中易受损害者.....

“13.委员会强调，关于‘尽最大努力’一语盟约起草者意指既包括一缔约国内的现有资源，又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可从国际社会得到的资源。
.....”

B. “以石油换取粮食”协议

64. 正如拒绝安全理事会第 706 (1991) 和 712 (1991) 号决议提出的“以石油换取粮食”方案一样,伊拉克政府最初拒绝了第 986 (1995)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尽管当年的年度可销售石油总额共可达 40 亿美元,即伊拉克在其侵略科威特和联合国实施制裁之前的出口销售总额的约四分之一。事实上,联合国的建议从一开始就遭到伊拉克政府的反对,伊拉克部长内阁和国民议会均彻底拒绝了该项建议。

65. 为了推动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得出的“以石油换取粮食”方案,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致函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邀请伊拉克政府就执行该决议开始协商。1996 年 1 月 22 日,伊拉克政府接受了秘书长的邀请,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协商,以期执行“以石油换取粮食方案”。鉴于特别报告员一再建议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并接受可得到资源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他很高兴地注意到,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又称“以石油换取粮食协议”),备忘录详细规定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实际安排,包括协议的期限和可延期性,分配计划,设立代管帐户,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采购和确认程序,分配人道主义用品和观察人道主义用品的分配情况。

66. 该协议的主要目标和全部目的在于确保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有效执行。特别重要的是备忘录中包括一项关于人道主义用品预定受益人的分配计划。根据该备忘录,伊拉克政府承诺,切实保证向伊拉克全国人民公平分配用出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益购买的药品、卫生用品、食品和民用必需的物资和其他用品(以下称人道主义用品)。为了遵行伊拉克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这一“公平分配”的承诺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符合人民的真正需求。

67. 由于伊拉克政府已从北部埃尔比勒、杜胡克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大部分地区撤出其行政部门，在北部三省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工作将由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代表伊拉克政府根据分配计划进行，并适当考虑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8. 观察过程将由联合国通过向这个国家派遣观察员来进行。联合国观察进程的目的在于，除其他之外，确认是否已确保向伊拉克全国人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确保这项行动的效益，并确定可得到资源是否可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69. 按照备忘录，伊拉克政府于1996年6月提交了分配计划，该计划是为购买和分配粮食、药品、医疗用品和其他必需品而编制的。按照这一计划，粮食分配将在现行配给制度范围内通过政府的配给卡实施。药品和医疗用品将利用现有的分配系统通过全国各地的医院和初级保健中心提供给受益人。

70. 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说法，每个伊拉克公民、在伊拉克的阿拉伯人和外国居民，根据法律有权从全国各地建立的登记中心，即从400个中心获得一张“配给卡”。这些中心按姓名、年龄和每户消费者人数建立家庭一览表。获得配给卡需要具备的文件包括：对于伊拉克公民，一张公民身份证，对于外国人，一张居留证和护照，外加一份居留确认证明。

7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据报告迄今为止政府配给制度总体上运作相当有效率，但要获得“配给卡”的程序却很繁琐且常常是任意的，而且很明显这项制度容易受到操纵而服务于政治目的。事实上，长时期以来特别报告员收到有相当多证据支持的报告，指称在某些地区和地区之间有歧视地采用配给制度作为一种政治镇压和迫害的手段。

72. 关于获得配给卡的程序，这些报告指出公民必须通过一条复杂的行政程序曲径，极其费时且常常需要一路行贿。首先，他们必须从街道委员会获得一份户籍确认证明，并须经街道信息办公室认证，又从该街道信息办公室获得一张信息卡（载有

安全信息)。然后,他们必须携带下列文件去街道人民委员会:平民事务身分证(原件和复制件)、伊拉克国籍证明(原件和复制件)、已婚者结婚证(原件和复制件)、户籍卡(原件和复制件)、按上述方式获得和认证的户籍确认证明,及已退役者带上服役小册子或未退役者带上部队单位确认此人正服兵役的信件。然后从街道人民委员会获得证明信带到省人民委员会总部。再将从省人民委员会获得的信带到贸易部。然后将贸易部的一封信带到住所地区贸易部的仓库,据此在住所附近地方指定一家食品代理商。

73. 至于伊拉克政府分配粮食的公平性,应该注意到持有有效身分证一事将居住在南部尚存的沼泽地的大多数人置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因为他们中大部分人由于其独特的生活方式情况,都从来没有过身分证。寻找和获得这些文件的过程也使这些人人身安全有受到攻击的危险,因为他们立即遭到怀疑,(如果不是被控告的话)进行反政府活动或被认定对其亲属的真正或涉嫌反政府活动负责。在没有适当法律程序保证的情况下,这种与伊拉克政府配给制度有关的行政程序对许多人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74. 除了这一复杂的行政程序,还有许多指称说配给制度是不公平的、腐败的和任意的。例如,据说这项制度被伊拉克政府广泛地用于奖励政治上支持者和压制反对者。申请“配给卡”的人必须是安全部门和党组织了解为忠于伊拉克政府的。被指控与反对派合作的人、家庭和部族都不准得到配给卡。如果提供了新的证据表明他们忠于总统和复兴党,则这一限制可能取消。

75. 伊拉克政府认为南部城镇周围的部族地区和村庄是反对党隐藏之处,也拒绝发给他们配给卡。例如,特别报告员收到可信的报告,说居住在巴士拉省 al - Amdayna 县 Salih 河畔的 al - Hayyadir 部落的多数家庭被拒绝给予配给卡。报告还指出住在 al - Izz 河畔的家庭大约 70% 没有配给卡;其中有 al - Bubakhit、al - Shafaniya、Beni Malik 和 al - Hayyadir 部落的家庭。据报告居住在巴士拉省 chebayish 县 al -

Muwajid 的 al-Shariji 部族的一些家庭也没有获得配给卡。

76. 另一种滥用配给制的手段是政府采取定期更换配给卡的做法,从而需要重新审查受益人及其家庭。据说如果任何家庭成员由于任何指控被捕,不论是普通犯罪还是政治罪行,也都要取消配给卡。对于部队逃兵或逃避兵役者也是如此。在伊拉克人民目前困难期间,可以有把握地假定这种做法进一步鼓励了人们不参加任何政治活动。

77. 关于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时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伊拉克政府于 1996 年 8 月 31 日对伊拉克北部平民动用军事人员和重型武器之后,并鉴于由此出现的不安全局势,秘书长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宣布了关于推迟联合国人员的部署和事实上暂停执行谅解备忘录的决定(见 SG/SM/96/189)。特别报告员承认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以便他们履行任务。但是,他很遗憾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行动所促成的这种局势事实上推迟了备忘录的执行,不利于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

C. 粮食的获得

78. 由于伊拉克政府对“以石油换取粮食”方式长期以来采取不妥协的态度,其经济状况持续恶化,必需食用和基本生活用品的价格进一步上涨使大部分人都不敢问津。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其 1996 年 9 月对联合国伊拉克问题机构间人道主义合作综合方案关于 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紧急需要的评估中,陈述如下:

“伊拉克全国的人道主义状况是令人忧虑的。据认为大多数平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目前,家庭收入一般最多为 1991 年前水平的一部分。主要与人们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期望相联系的市场上基本食品和保健品不足,导致了 1996 年 8 月末和 9 月初物价上涨 50-100%。经济制裁、恶性通货膨胀、失业以及今年农作物产量下降 30% 的累积影响大大增加了伊拉克人民处境不利阶层的困难和痛苦,现在已达到了令人不安的地步。”

确实,特别报告员在很久以前已得出这样的结论,并且从1991年11月他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一份报告(A/46/647)以来,就一直对伊拉克人道主义情况不必要地糟糕表示忧虑。

79. 目前,普通的伊拉克公民依靠1990年9月份伊拉克政府实行的口粮定量。这项制度以1990年的价格向人们提供基本食品,这意味着它们实际上是免费的。然而,自实行以来分配物的品种及数量都减少了。到1996年1月,政府分配的补贴食品篮子包括五种必需食品,即小麦面粉、大米、糖、茶叶和食油,还向1岁以下儿童分配婴儿奶粉。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于1996年3月发表的一份关于“海湾危机以来伊拉克人民的卫生条件”的报告指出,定量口粮提供每天卡路里最少需求量的三分之一。

80. 由于口粮定量只能满足通常食物能量需求量的三分之一,而肉食又太贵,靠普通薪水支付不起,因而蔬菜和水果在日常饮食中的比重就增加了。这些物品尽管产量有提高,但价格却上涨了。日常饮食中的其他物品,尤其是过去在这个国家中几乎是充足的乳制品和家禽,现在在公开市场上以很高的价格出售,只有收入水平最高者能买得起。结果,家畜量急剧下降,乳制品产量也是如此。

81. 需要注意的是某些公民得到政府的额外帮助。自1994年10月1日以来,大约350万人得到每月2,000伊拉克第纳尔的补贴,他们包括所有正在军事、警察、安全部门和其他精锐部队服现役的文职人员、领取养恤金的文职人员、领取养恤金的军职人员、社会福利受益人和其中有60%以上伤残的参加过战争的老兵。

82. 虽然享受特权的群体和个人人数似乎越来越少,但某些群体与其他人相比仍享有特权,如高级军官和复兴党掌权人物。这种特权不仅体现在文职人员的平均薪金只是军官的一半,而且据说伊拉克政府以比市场价一半还低的价格向复兴党和国家机关的局长们和领导人分配增补数量的蛋类、鸡、红肉、冻鱼以及诸如冰箱之类的家庭用具。更为严重的是,复兴党党员和军官通过合作社拥有自己的食品分配网络,

并根据与其上司的关系及其对伊拉克政府官方政策的支持程度而领取特别薪金津贴。还据报告伊拉克存在两类薪金：正常薪金和复兴党党员得到的薪金。参加复兴党至少 10 年的人称为“萨达姆之友”，每月额外得到 25,000 到 30,000 伊拉克第纳尔，相比之下，如果不是这样，他们得到的薪金为 7,000 到 10,000。当然，更不用说伊拉克政府和复兴党官员靠他们可能被安排的重要行政职位可以获得的贿赂和“礼物”了。而且，核心领导阶层取得食品和享受保健的机会似乎没有受到任何经济困难的影响。确实，领导层中一些人通过从配给制度和偏离的市场状况中得到利润，靠牺牲人民利益而增加了自己的实际和相对财富。

83. 在出差到阿曼期间，所有被会见的伊拉克人一致指出，粮食和保健状况以及总体社会经济状况已变得很危险。他们都报告说，在伊拉克时，他们整天忙于为维持生计而努力。

D. 保健情况

84. 根据上文提到的卫生组织于 1996 年 3 月发表的研究报告(即“海湾危机以来伊拉克人民的卫生条件”),伊拉克的卫生基础设施依然残缺不全。缺乏最起码的保健设施、制药和其他相关的设备和用具。医疗用品依然很少。医院报告说营养不良已成为许多健康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五岁以下的住院儿童中 50% 以上患有营养不良症。缺乏用于发电设备净水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的供应品和零部件,导致了水传播疾病和腹泻病病例大大增加。在伊拉克一度得到根本控制的疾病如霍乱、伤寒和疟疾,自 1991 年以来又重新流行。据估计自海湾战争结束以来,已有 50 万名儿童由于伊拉克政府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706 (1991)、717 (1991) 和 986 (1995) 号决议而死亡。在几个省,儿童普遍患有中度到严重的营养不良。由于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以及传染病的流行,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上升了。

85. 据说享受保健的机会极其有限。如同获得口粮定量那样,身分证的问题影

响人们获得可通过城市医疗中心得到的保健服务。据报告,公共医院由于医疗设备和可用药品不足只能半负荷地运作。据说在公共医院接受特殊药物治疗需要贿赂而公民入院治疗或进行外科手术需凭私人关系。也存在着如上文所说获得食品方面那样的系统歧视。特别是复兴党党员和军队领导在诸如“Ibn Bitar”和“Ibn Sina”之类专设医院享受特殊治疗,这些医院有必要的设备和服务。对于能付得起钱的人来说,另一种可供选择办法是私营部门,私营医院处于一个忠于总统及其核心层的集团控制之下的这种现象正在增加。对于普通公民来说,仅有的替代办法只能到费用奇高的黑市上去找医疗服务。

86. 有限的保健资源的分配在区域间存在着歧视。伊拉克中部城市继续享有优惠待遇。南部城市的基础设施(诸如水净化和污水系统)仍大大落后于伊拉克中部地区。据说对仍留在该地区的沼泽地阿拉伯人来说,享有保健机会也极其有限。如同获得口粮定量那样,身份证的问题影响人们获得可通过城市医疗中心得到的保健服务。

四、伊拉克北部的情况

A. 导言

87. 1991年3月和4月伊拉克北部发生起义,随后中央行政部门和安全机关于1991年10月撤出该地区,继此之后,主要是库尔德人的区域实行自治。令人遗憾的是,库尔德派别间的争端助长了该地区的不安全,1996年爆发了重大的派别间武装冲突。

88.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由伊拉克共和国卫队三个师组成的伊拉克部队3万到4万人在80辆坦克、重炮和直升飞机的掩护下,先是炮击然后占领了主要是库尔德人的自治区的地方首府埃尔比勒市。为了证明这些行动正当,伊拉克政府宣布库尔德民主党主席迈苏德·巴尔扎尼先生曾于1996年8月23日致函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请求他对伊拉克北部进行武力干预以帮助库尔德民主党夺取对埃尔比勒

市的控制权。

89. 对平民目标使用伊拉克军事力量包括重型武器，是对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1991) 号决议的明显违反，该决议要求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其平民人口的镇压，尤其是在北部库尔德人地区。

90. 特别报告员在认真审查了所收到的证据和报告之后，认为在军事行动期间大规模地发生了以下侵犯人权行为。

B. 过多使用武力

91. 正如收到的报告中所述，许多村庄在政府部队进入之前遭到伊拉克大炮轰击。1996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苏莱曼尼亚南部的库尔德人城镇 Bustaneh 和 Kifri 遭到伊拉克空军和重武器的袭击。埃尔比勒地区受到来自沿埃尔比勒——摩苏尔到埃尔比勒——基尔库克公路(埃尔比勒北部到西南部)部署的伊拉克发射阵地的炮击。1996 年 9 月 1 日，苏莱曼尼亚的 Shorash 县遭到伊拉克部队的炮击。报告又说同一天沙姆沙马勒西北 25 公里处 Taqtaq 附近的 Shelshur 地区(沿基尔库克-苏莱曼尼亚公路)受到炮击，导致许多人伤亡。

92. 早在最近冲突之前，伊拉克部队对伊拉克北部地区平民定居点不分皂白的炮击就是一种经常做法。例如，1996 年 1 月 1 日，位于 Sheik Bazani 地区下扎布河畔的下达曼和上达曼村遭到了以基尔库克为基地的直升飞机和第 8 师坦克和装甲兵营的轰炸。结果，若干家庭被摧毁。1996 年 4 月 24 日，位于埃尔比勒南部和西部 20 公里的 Pir Da'ud 和 Lajan 村及其周围地区成为大肆轰炸的目标达至少六天之久。同一天，据报道埃尔比勒-基尔库克公路附近的 Khur 和 Qashqa 村遭到炮击。

C. 即决处决

93. 当地一家医院报告说，在伊拉克部队猛烈攻进埃尔比勒之后至少有 100 人伤亡。战斗目击者估计埃尔比勒的死亡人员少说也数以百计。据报道，伊拉克安全部

队在库尔德民主党党员的帮助下,带着具体列出的名单挨家挨户搜索之后,在街上处决了伊拉克国民大会和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的若干名成员。例如,据报道,1996年8月31日,96名以前从伊拉克军队中开小差逃到伊拉克北部的伊拉克军官和士兵,在埃尔比勒南部22公里 Qushtapa 镇附近被伊拉克安全部队捕获,并被当着当地人的面处决。库尔德民主党发言人在1996年9月11日发表的一项“关于伊拉克在埃尔比勒侵犯伊拉克反对派分子的伊拉克舆论及库尔德民主党对此的立场的声明”中,确认伊拉克军队对处决“一些在 Qushtapa……与塔拉巴尼派〔即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军队在一起的伊拉克国民大会分子”负有完全责任。在同一声明中,该发言人承认“伊拉克情报部门”在 Qushtapa 事件之后逮捕若干人负有责任:“确实有一伙持不同政见者被逮捕,包括伊拉克国民大会、土库曼集团和伊斯兰行动的人员。”这些人的命运不得而知,一般认为他们也被即决处决。

D. 任意逮捕

94. 据报告,北部自治地区成立的议会的几名成员(包括副议长),与部长们(包括地区政府的前总理)以及大批知识分子、律师、新闻工作者和大学讲师一起,在1996年8月底9月初伊拉克部队的军事行动期间被逮捕。1996年8月31日到9月4日期间,若干消息来源报告说,在埃尔比勒至少有1500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被伊拉克安全部队逮捕,并被军用卡车拉到位于基尔库克第一军团总部的一座监狱。还据报告,1996年9月2日,一个反对集团的150名成员及涉嫌参与反对集团(所有伊拉克阿拉伯人)的人与他们的家人一起被特务机关人员或 Mukhabarat 拘押在埃尔比勒东北25公里处的萨拉赫丁。他们的命运仍然不得而知。

E. 关于1996年8月31日军事行动的责任

95.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尊重最起码的准则。国际人权法的准则和具体标准按所允许的而可能有所变动后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由于伊拉

克政府没有利用克减机会，因而所有有关的标准均适用（关于减损问题，见 E/CN.4/1992/31，第 34-39 段）。

96. 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伊拉克共和国自由地加入了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有关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关于国内性质冲突的条约义务来自上述四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三条规定。

97. 除条约义务外，伊拉克还有义务尊重国际习惯法的有关规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共有第 3 条的原则所表明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以及在平时时期“对人类的基本尊重”的那些规则。

98. 至于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特别义务，196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与国际红十字会协商之后，提请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注意国际法中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规则，并敦促他们遵行在所有武装冲突中，依照‘来源于文明国家间制定的惯例、来源于人道主义法规和公众良知的要求的国际法原则’保护居民和交战者”。所引用的这一标准称为“马顿斯条款”载入了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法规》的序言，然后又写入了 1949 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项公约第 63 条、第二项公约第 62 条、第三项公约第 142 条和第四项公约第 158 条）。

99. 马顿斯条款载有保护人权的三项习惯原则：即（a）各方选择战争手段和方法的权利，即冲突各方伤害敌人的权利并非受限制；（b）必须对参加军事行动的人员与属于平民的人加以区分，以便尽最大可能不伤害后者；（c）不得以平民为攻击对象。

100. 马顿斯条款已成为习惯性条款，因而无论加入载有它的条约与否，都适用。它具有不可克减的性质，而且无论宣布战争状态与否，或者无论冲突的一方承认这种战争状态与否，都适用。1949 年，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承认了这些人道主义要求的习惯性质：国际法院裁决，“对人类的基本尊重”属于在平时时期以及在武装冲突时期必须遵守的公认一般原则（科孚海峡案，实质问题，《1949 年国际法院裁

决案》，第 22 页）。

101. 国际法院在 1970 年巴塞罗那电车案中引申了这一原则，当时它指出“一个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义务”（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第二阶段，1970 年 2 月 5 日判决，《1970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33 段）。它接着指出，这些义务也可能产生于“关于人身基本人权的原则和规章”，其中一些原则和规章“已载入普通法之中”（同上，第 34 段）。

102. 至于这些原则在和平环境中的应用，国际法院于 1986 年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详尽阐述了科孚原则，当时它认为“某些公认的一般原则，即对人类的基本尊重，在和平时期甚至比战时还需要”（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实质问题，《1986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215 和 218 段，引证科孚海峡案，实质问题，《1949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22 页）。

103.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 3 条中载有的下列基本保证在伊拉克的所有有关情况下都适用：

“1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对生命及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b) 作为人质；
- (c)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与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F. 伊拉克北部的人道主义状况

104. 在持续的“双重禁运”(即国际上对伊拉克共和国的经济制裁加上巴格达政府当局实行的严重经济封锁)和自治区域的派别间战斗中,伊拉克北部的人道主义状况在过去的一年中恶化了。伊拉克武装部队的干预造成大量破坏,打乱了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并促使国际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离开,这使状况更加恶化。还有报告说,在第一次进攻时进入村庄的伊拉克部队在洗劫有价值的财产之后焚烧和摧毁房屋。据报告,包括医院和供水与卫生系统在内的主要建筑物被洗劫、破坏,有些被摧毁。据上文提到的人道主义事务部于1996年9月编写的报告,北部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造成一种混乱状况,特别是在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有500多所学校被“洗劫一空”,而“大批”其他学校遭到“严重破坏”。

105. 据人道主义事务部1996年9月编写的该份报告,伊拉克北部最近爆发的战争行动导致大约20,000人在伊拉克北部流离失所,并导致估计39,000人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尔比勒市的武装冲突还导致对供水和污水系统的工作所必不可少的电力供应的中断。这些系统遭到严重破坏。在冲突前处于工作状态的183个供水系统中,只有27个仍在运行,从而直接影响约44万人。一个大发电厂(杜坎水坝)的必不可少的电子卡被卸走了。结果,向苏莱曼尼亚供水所需要的电力现在必须从达尔班迪汉水坝接过来,从而导致经常断电。电力供应的间断对供水和公共卫生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血库被弄得无法使用,需要冷藏的药品和疫苗也是如此。

106. 随着伊拉克从伊拉克北部撤出文官机构和扣留文职人员及领养恤金者的薪金,伊拉克政府对进口食品、燃料和药品实行严格的内部封锁——伊拉克政府坚决否认这种封锁。该地区居民特别依赖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由于最近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在该地区工作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鉴于其工作人员不安全和局势不确定而停止了活动。在伊拉克政府于1996年9月2日宣布取消内部禁运(从而承认几年来它实行和保持了这样的禁运)及宣布对伊拉克北部的人实行广泛的大赦时,非政府组织和

政府间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仍然极其关注他们的安全，因为大赦不适用于参与“间谍活动”的人——“间谍活动”在伊拉克是一个范围很广的词，可用于包括未经巴格达当局准许在伊拉克北部活动的人道主义机构雇用的人。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07. 根据对伊拉克人权状况各方面的考虑，很显然这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并没有改善。也很显然一小撮人应继续对人民遭受巨大苦难负责。

108. 关于采用残忍和不人道惩罚，尤其是砍除和断肢，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1 号法令的生效强调了其他几个规定对普通刑事犯罪的施行砍除惩罚的法令（即 1994 年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59、74、76、92、95、96、109、117 和 125 号法令）仍然有效，这显然违反了禁止残忍、非同寻常和不人道处罚的国际标准。

109. 很显然，在针对平民目标采取的行动中动用了由数万人的部队组成并包括重炮和坦克的军事力量，导致无数人死亡和大批人被捕和失踪，这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 688（1991）号决议的明显违反。

110. 关于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报告员欢迎在伊拉克政府六年来连续拒绝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712（1991）和 986（1995）号决议之后，终于于 1996 年 5 月达成协议最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通过是联合国针对由于伊拉克政府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其他各项决议所造成的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作出反应的又一重要步骤。就长期受苦的伊拉克人民利益来说，伊拉克政府接受早就该接受的可得资源应被视为一个积极步骤。

111. 特别报告员承认所建议的监督出售石油构成一种控制机制，但他说这种监督只是为了保证那些需要出售石油利益的人确实得到这些利益。如果没有这种机

制,则凭伊拉克政府过去已有记录看,远不能肯定最需要的人将得到任何资源流动利益。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第 706 (1991)、712 (1991) 和 986 (1995) 号决议规定监督出售石油的根本原因。

112. 由于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特别报告员再次指出伊拉克全国范围的粮食和医疗护理的分配将由伊拉克政府在配给卡制度基础上进行。鉴于伊拉克当局以前对这一制度的滥用,特别报告员必须明确表示希望这一协议的执行将通过国际监督得到恰当的保证。他希望联合国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在伊拉克全国境内有力地履行这一任务。

113. 伊拉克政府没有采取步骤增加其可得到的资源,因而没有增加需要者可得到的资源,与此同时,伊拉克政府继续执行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 2 款的明显歧视政策。特别是,重建步伐与定量和其他基本必需品供应之间存在的地区差异有利于该国中部,而明显不利于南部。伊拉克政府不仅决意对中部地区的需要优先于所有其他地区给予照顾,而且同时还导致对处境特别不利的南部地区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撤出。除了这一基本的地区差异外,还存在着给予受雇于伊拉克政府的特殊社会阶层以明显的优待,例如复兴党掌权人物、整个军队和某些特别部门。

114. 特别报告员忆及人权是不可分割和不可剥夺的。每个人只因为是人,就拥有人权。人权不是由伊拉克政府、革命指挥委员会或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赠予或分配的。伊拉克政府及其高级官员既已承诺在伊拉克国家管辖范围内尊重国际标准的具体条款,就有义务尊重每一个人享有粮食和保健的人权。

11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就一些问题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进行了很大程度的合作。但是政府也强加了许多规定,不利于迅速有效地向全国各地提供援助;例如,长时间以来,要求联合国机构将其办事处和国际职员撤离南部省份。依照所签署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监督员

享有保护他们免受伊拉克官员骚扰的完全的外交豁免。然而,经验表明政府当局并没有一直尊重这种豁免。例如,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监督伊拉克裁军的特别委员会检查小组的成员有若干次被伊拉克当局拒绝进入伊拉克境内的指定检查地点,虽然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存在着协议,应允许他们不受限制地出入和接触他们要检查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过去也曾受到类似的阻挠和骚扰。特别报告员希望执行谅解备忘录时不会这样,希望普通伊拉克人不再由于政府的蓄意阻挠而继续受苦。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还希望伊拉克的条件不久将达到秘书长对安全关注的最起码要求,以能够不再拖延地执行谅解备忘录。

B. 建议

116. 鉴于伊拉克总体人权状况没有改善这个一般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到依然有效的他以前的所有建议。

117. 此外,特别报告员特别建议如下:

- (a) 伊拉克政府废除所有规定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 (b) 伊拉克政府不得采取影响人民的助长不安全的行动,诸如对平民目标使用武力,并不得采取阻碍执行在联合国独立监督下“以石油换取粮食”方案的行动。

— — — — —